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19號

原告 顏仕欽

顏吟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梅玉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品寧律師

被告 敦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恩怡

訴訟代理人 顏有良

林永頌律師

蔡維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移轉登記予原告顏仕欽、顏吟芳。核其上開聲明請求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準，而系爭不動產市場起訴時交易價額約為4,881萬6,53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81萬6,5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萬1,61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8萬6,240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尚應補繳25萬5,3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月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4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李佩諭

07 附表

08		地號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	1725.03	100000分之2028
	建物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○號建物 (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9樓)	層次面積：112.45 陽台：14.09 雨遮：17.11	全部
		共有部分：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○號建物	654.23	10000分之384
		共有部分：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○號建物	3816.97	100000分之773

09 附件：

10 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，相近路段、建物型態及屋
11 齡等房地（含車位），於本件起訴時近1年內（111年9月至112
12 年8月）之平均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為24萬6,200元，有內政
13 部不動產交易實際查詢服務網附卷可稽，而系爭不動產之建物
14 面積合計約為198.28平方公尺【(112.45+14.09+17.11)+
15 (654.23×384/10000)+(3816.97×773/100000)，小數點第
16 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，見本院卷一第58頁】，故系爭9樓房地交
17 易市價約為4,881萬6,536元（246,200×198.28）。